

全宗号	65	类别号	A	期限	30年
年度	2011	机构	秘书股	件号	125

紫金县人民政府文件

紫府〔2011〕69号

印发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以下简称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或担保的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合理有效地利用政府债务，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0）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站、所）、镇人民政府、中小学校（含党校、职校、技校、机关幼儿园）、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借款单位），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履行政府职能需要，在财力暂时不足的情况下所举借或提供举借担保并承诺在一定时期内归还的债务，主要包括借款单位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并出具承诺书承担偿债责任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借）贷款、国债转贷、向单位或个人借款（含集资）、各类工程欠款及其他借款。

第三条 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债务的管理部门，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借款单位的政府债务使用、偿还和效益进行审计。

第二章 政府债务的举借和担保

第四条 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举借担保应当遵循严格控制规模、履行程序审批、防范债务风险、明确偿债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举借政府债务应坚持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且应与偿债能力相适应。

第六条 举借政府债务的借款单位，需要举借债务时，应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县政府审批。需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借款，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七条 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单位不得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借款担保。

第八条 申请举借政府债务的借款单位，应向县财政局提供以下借款审核资料：

(一) 举借政府债务的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举债理由，项目名称、借款用途，债权人、举借额度、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规模与风险评价、偿债资金来源等。

(二) 经批准立项的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借款单位的财务报表。

(四) 按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举借，经县政府同意后允许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借款担保：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建设项目；

(二)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急需的项目；

(四) 用于发展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水利、节能、

环保等公益事业的项目；

(五) 县政府土地储备项目；

(六) 县境内发生的特大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七) 县政府用于应急调度的资金。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借或提供担保申请，县财政局不报提请县政府审批。

(一) 用于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的项目；

(二) 用于未经县人民政府及其发改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三) 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和责任不落实的项目；

(四) 用于超过县财政承受能力而引发债务风险的项目；

(五) 用于竞争性、有偿服务或娱乐的项目；

(六) 用于发放津补贴、弥补办公经费的借款；

(七) 县政府认为不应举借或提供担保的其他借款。

第三章 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举借政府债务的借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债务资金使用用途专项使用，并接受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举借政府债务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政府采购制、工程评审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合同制、工程验收制、工程结算制等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借款单位，必须按照《会计

法》规定，对政府债务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向县财政局定期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县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时，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由县财政局收回举借资金余额。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设立政府债务专账和审批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定期整理汇总政府债务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等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审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举借的债务，列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实行单项考核，对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偿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对主要领导任职期内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按相关规定使用审计结果。

第四章 政府债务的偿还和化解

第十六条 举借政府债务必须坚持“谁使用，谁偿还，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政府债务，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锁定，由举借政府债务单位制定分年偿还计划，积极化解债务；对新发生的政府债务，借款单位必须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定和相关的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直接举借的债务，县财政局应积极筹措、妥善调度资金，及时安排到期应偿还的政府债务，根据财力情况建立偿债准备金，实行专户存储，不得挪作他用。偿债准备金来源：

- (一) 上级政府安排用于化解地方债务的奖补资金；
- (二) 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三) 专项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收入；

(四) 收回的政府债务资金；

(五) 国有资产转让收益；

(六) 接受的偿债捐赠收入；

(七) 其它。

第十八条 对因不能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造成县财政垫付或被司法机关案件执行时在县财政有关专户中扣划资金的债务单位，由县财政局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在借款单位的工作经费或其他资金中相应扣还债务本息。

第五章 政府债务的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

第十九条 政府性债务规模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借款单位历年的直接借款、各类工程欠款和担保债务余额构成。

第二十条 经审计确认锁定后新发生的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应体现公共财政职能，必须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有偿服务、娱乐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新增政府性债务时，应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责任和防范债务风险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政府债务规模控制与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由县财政局负责对全县政府债务实施规模控制、风险预警和债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增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与实际新增财力挂钩，采用新增债务率指标监控。

第二十四条 新增债务率为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额与上年实际新增财力之比，计算公式为：新增债务率=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额/上年实际新增财力×100%。新增债务率在0~80%为适度举借控制范围，80%~100%为预警控制范围，100%以上为严格控制举借范围。

第二十五条 新增政府债务规模必须以上年实际新增财力为限，在债务预警指标规定的范围内向县人民政府申报举借债务。新增债务率处于适度举借范围内，可按实际需要和规定程序申报举债；新增债务率处于风险预警控制范围内，则给予风险预警并严格审批举债；新增债务率处于严格控制举借范围，则禁止举债。

第六章 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预警控制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县财政局应根据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情况，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县级政府财政风险。

第二十七条 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或提供担保等情况应列入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的政府债务或因债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为法人或自然人担保债务的；

（二）未经县政府批准擅自举借债务或提供举措担保的；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明确或偿还债务责任不落实产生债务的;

(四) 未经批准超规模或超预算实施项目产生债务的;

(五) 以集资方式募集资金产生债务的;

(六) 将债务利息转作本金增加债务的;

(七) 用虚假凭证虚增债务的;

(八) 滥发奖金、补助补贴或日常公用经费超支形成债务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管理政府债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政府债务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发至: 各镇财政所, 县直学校, 各镇中学, 中心小学,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主题词: 财政 政府债务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 县委各部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县武装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省市驻县单位, 县各群团组织。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2日印发